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8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关于提名李越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 关于提名李卫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3 关于提名任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越伦先生、李卫义先生、任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公司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关于提名汪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2 关于提名陈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炜先生、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越伦先生** 1962 年 2 月生，1984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93 年在浙江省邮电科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任工程师；1993 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越伦持有本公司股票 78,262,700 股，其绝对控股的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3,426,880 股。李越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卫义先生** 1963 年 6 月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邮电职工大学讲师、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雄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有源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李卫义持有本公司股票 131,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任锋先生** 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汪炜先生** 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任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宇峰先生** 197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浙江省二级教授、博士生（后）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才，长期从事公司金融、财务管理等研究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温州财政地税局局长助理，浙江工商大学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社会合作处副处长，具有一线的

金融和财务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